



山东省潍坊市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购买翻译服务 2026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SDGP370700000202602000073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6-0000064

采购人：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省潍坊市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翻译服务 2026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翻译服务 2026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6-0000064

政府采购编号：SDGP370700000202602000073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翻译服务 2026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95 万元。

最高限价：75.9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采购英语、日语、韩语等各语种口译及笔译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75.9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转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日9:00至2026年4月12日1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办事”-“我要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Wfggzy@789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2）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注：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投标人）网上注册咨询电话：0536-5578880；

5、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5578877；

6、CA 办理窗口电话：0536-5578881，CA 技术支持电话：17306363627，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36-5572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7399 号华海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536-2086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建丽、高伟九、翟鑫鹏、周桂臻

电 话：0536-2086227

发布人：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交易主体库”,在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采购)文件获取

(1)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办事”-“我要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Wfggzy@789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2)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和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 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 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CA 办理窗口电话: 0536-5578881, CA 技术支持电话: 17306363627, CA 客服电话(24 小时): 18560027360。服务监督电话: 0536—5578899。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 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 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 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 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投报多个标包时, 须对每个标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报价。

技术支持电话: 0536-5578877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二)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和加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各投标人（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等原则，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此引起无法参与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包

含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内容相同。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八、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提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3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8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制作及要求： （1）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

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磋商开始后 30 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5578877。（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

（3）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4）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响应文件查看供应商填写不见面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在线报价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5）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成交结果。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磋商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p>
11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12	<p>磋商答疑</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后于<u>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u>发送至我公司邮箱并与我公司进行联系，由我公司汇总后统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进行答复，请响应供应商自行查看。</p> <p>电话:0536-2086227 邮箱: heyiDJL008@163.com</p> <p>本项目所有答疑、变更及补充材料经有关单位同意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各供应商单位账户登录下载或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查询，并及时查阅下载，答疑及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所有供应商单位，并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变更及补充文件为准。</p>
13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4	<p>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5	<p>联系人：杜建丽、高伟九、翟鑫鹏、周桂臻； 联系电话：0536-2086227；</p> <p>邮箱：heyiDJL008@163.com</p>
16	<p>在线会话及在线报价：</p> <p>1、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p>

	<p>有)、磋商、报价等事宜。</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要求为准。</p> <p>3、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p> <p>4、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p>
17	<p>质疑与投诉</p> <p>1、供应商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p> <p>2、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p> <p>3、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投诉条件的优先通过线上系统发起，线上系统的唯一法定途径为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供应商通过“行政裁决”模块→质疑管理→质疑录入发起线上质疑，通过质疑管理→质疑查询查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质疑受理联系人：杜建丽，联系电话：0536-2086227。</p> <p>如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项目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通过“行政裁决”模块→投诉管理→投诉录入发起线上投诉，通过投诉管理→投诉查询查看财政部门回复。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非线上方式提起书面投诉。联系电话可以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监督电话栏目查询。</p>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或采用线上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分次提出的，不予接受第一次后的质疑。</p>
18	是否提供样品：不提供
19	<p>供应商承诺</p>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若发生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p>
20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磋商双方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要求：

3.1.1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3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3.1.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上传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无效。

3.2.1 营业执照；

3.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此项）；

3.2.4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告知评审委员会。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5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2.6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的简述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3.2.7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要求上传，磋商后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详细审查，若未通过资格后审，则不进入详细评审，响应无效。其他所有证明、证书及合同等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后供应商主动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接受。

（2）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以上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B、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报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下表规定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费收款单位：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

开户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保税支行

帐号：802040001421023122

5. 答疑及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查阅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相关下载或查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8.2 响应文件包括：**详见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8.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规定

8.4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潍坊市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导入招标文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CA 锁签章→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录→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对应项目点击上传。

磋商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

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接受对响应文件的主动修改；

8.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

9.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10. 磋商报价说明

10.1 本项目磋商采取多轮报价的方式，磋商小组将给予各供应商均等的报价机会。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有效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均应书面确认。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第一轮报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比例调整（调整值=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择优定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唯一依据。

10.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0.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项目“在线报价”功能已经升级，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最后报价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其端口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首页“资料下载”中的《“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在线报价”功能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后报价。

11. 磋商工作程序

11.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

11.2 磋商开标会议；

11.2.1 磋商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州分中心见证管理。

11.2.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会议。

11.2.3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始磋商会议。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30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1.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5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11.6 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评分办法详见第六章；

11.7 确定成交人；

11.8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3. 磋商纪律

1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

1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4.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项目“★”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4.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得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6.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5.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明细表价格并按比例进行调整；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单价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的比例进行调整；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总价的比例修正相应单价；

15.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6 同时出现两种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响应无效。出现一种如上情况时，按如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则其响应无效。

16、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协议授予

18.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协议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20、签订合同协议

20.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依法予以处罚，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合同协议公示

采购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政策性功能

22.1 小微企业

1、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对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参与评审。

(5)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调整。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7)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划分，详见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22.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调整。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磋商时，供应商须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山东省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规定：

(1)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的，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

(2)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给予 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3)对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给予 6%的价格扣除。

2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调整。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磋商时，供应商（投标人）须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经社会监督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4 节能环保原则

1、根据鲁财采〔2019〕39号和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可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在价格分和技术分项下给予 4%的加分（加分基数分别为评审标准中的价格总分值和技术总分值）。说明：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再次复印或扫描后打印均无效）为准，否则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供应商投报产品中包含上述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22.5 绿色低碳

根据潍财采〔2023〕19号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在评审过程中，对国家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 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

22.6 支持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

5、政策叠加适用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7、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对《声明函》进行形式与逻辑审查。对内容不清、前后矛盾或存在错误的，应依法要求澄清说明；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无效，相关产品不得享受政策优惠。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其他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号。

2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山东省潍坊市中共潍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翻译服务 2026 项目。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外事活动的口译服务；
- (2) 提供外事活动的同声传译服务；
- (3) 提供涉外文字材料、对外信件的笔译服务；
- (4) 根据我市发展需要，参与国外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
- (5) 参与外事谈判、涉外事务处理和外事业务拓展；
- (6) 参与对外交流、友好城市、礼宾礼仪、因公出国等业务；
- (7) 根据领导的要求，承办和落实其他工作。

2、拟成交人为采购人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适时安排专业翻译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上述服务，执行其他任务时，另行通知。

三、服务质量标准

1、笔译：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 GB/T 19363.1-200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GB/T 19682-2005》等国家规定的翻译标准要求的的服务，确保译文准确、通顺、规范。笔译服务的质量标准为：

1) 译文应忠于原文，能做到翻译正确、忠实、严谨、规范，不应出现技术性错误，无重大违背和/或歪曲原语言意思的情况出现，专业词语表述应准确一致，翻译错误率小于 3%；

2) 文字表述符合相关专业的表达习惯与要求，目标语言与源语言在行文风格上一致。原件的脚注、附件、表格、清单、报表和图表以及相应的文字都应翻译并完整地反映在译文中。审核后的译文应内容准确，行文流畅。译稿版面应美观、大方、紧凑，图表排列有序，与原文相对应，章节完整。

3) 供应商应保证翻译质量，翻译不能出现错误。此处的错误是指文件内的数字、姓名、名称、金额等错误以及明显的语法错误，错译、漏译等，

4) 采购人对翻译质量有疑问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翻译进行复查和解释。

5)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翻译工作需要特殊说明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供应商。

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翻译质量提出合理建议、意见和投诉，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供应商进行整改，当对供应商服务情况合理投诉累计书面3次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通知对方。

2、口译：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翻译服务规范第2部分口译》GB/T19363.2-2006 规范要求的口译服务，并根据口译工作的具体情况，口译服务的质量标准为：

1) 在翻译过程中，口音清晰、音调适中，语言表达流利，无明显的发音错误；

2) 在进行口译服务时，能做到翻译正确、忠实、严谨、规范，无重大违背和或歪曲原语言意思的情况出现。

3) 供应商指派的翻译人员无法胜任口译工作或其口译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指派的翻译人员的口译服务，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指派新的翻译人员。

3、其他服务项目：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其他服务事项，并在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四、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3) 爱岗敬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思想品德端正、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协调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语言表达流畅，服务态度好；

(5) 团队人员需遵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要求，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在岗，根据要求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及时安排足够人力资源全力配合完成。

(6) 后续跟踪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提供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计划，做到响应迅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6个月无问题后，付合同总金额40%，合同结束当月，根据实际服务量计算，双方无争议，10日内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拨付款项。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七、本次采购预估数量（下列数量仅为参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笔译部分：（请按照下表进行报价）（单位：元/千字）

语种	类别	日译汉笔译 数量	单价	小计	汉译日笔译 数量	单价	小计
日语	标准级	9万			9万		
	专业级	9万			9万		
	发表级	5万			5万		
语种	类别	韩译汉笔译 数量			汉译韩笔译 数量		
韩语	标准级	9万			9万		
	专业级	9万			9万		
	发表级	5万			5万		
语种	类别	英译汉笔译 数量			汉译英笔译 数量		
英语	标准级	8.5万			8.5万		
	专业级	8.5万			8.5万		
	发表级	7万			7万		
合计（元）							

笔译说明：

①千字价格是根据采购人上传的源文件的字数计算（例如：中文翻译成英文，按照中文计算），源文件中空格、标点和数字不计入总数字。

②外文翻译成中文的，则根据外文字数折算成中文字数进行报价，具体折算系数根据外文的语种进行确定。

2、口译部分（请按照下表进行报价）（单位：元/人/天）

语种	形式	陪同翻译场次服务	单价	小计	会议活动场次服务	单价	小计
日语	标准级	12			3		
	专业级	12			3		
	同传会议	/	/	/	4		
韩语	标准级	12			3		
	专业级	12			3		
	同传会议	/	/	/	4		
英语	标准级	12			5		
	专业级	12			5		
	同传会议	/	/	/	6		
合计（元）							

口译说明：翻译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人，遇到加班的情况时，按小时加收费用。

八、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供应商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

施并加以整改。采购人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合同。

5、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并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体要求。

8、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供应商应配备专业、优质的团队，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10、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项目技术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11、供应商必须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批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成果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1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3、供应商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供应商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供应商承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5、供应商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6、供应商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7、供应商在工作的过程中，必须恪尽职守，不能参与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如造成投诉及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要相应的赔偿。

18、供应商工作期间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依据行业法规承担一切保密义务。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19、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材料、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采购服务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以山东政府采购网生成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__%，服务完成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价款。

3、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6个月无问题后，付合同总金额40%，合同结束当月，根据实际服务量计算，双方无争议，10日内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拨付款项。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3种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外事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事项，乙方应提交：服务团队人员的人事档案证明和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对人事档案证明和相关资质证明审核同意后，

乙方方能组成团队提供服务；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相关资质及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原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在拨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经甲方审核同意组建的服务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变。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在违约方出现重大违约（包括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经催告仍故意迟延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

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情况	
3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4	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负责人	

以上格式仅为参考，以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2）、评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单位名称	
2	资格情况	
3	合同履行期限	
4	项目负责人	
5	业绩	1、***项目，采购人***，成交标的***， 2、***项目，采购人***，成交标的***，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
7	节能环保产品情况明细	
8	绿色低碳	
9	本国产品	
10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其他客观评审因素	

注：未在本表填写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明细，不得注“详见某处”。如内容很多，可自行附页。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

潍坊合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此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照本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	...					
合计						

备注：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六、信用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相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述材料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名称		办公场所	面积		
	帐号			数量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进行说明。

十一、_____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内容	总额
.....						

注：“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a、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学历	
担任职务		电话			
完成的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b、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主要工作说明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目前承担的任务							

十三、(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1、请将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描述对比。

2、如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在“偏离项”内填写“无”；
如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在“偏离项”内填写“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1、请将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描述对比。

2、如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在“偏离项”内填写“无”；
如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在“偏离项”内填写“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说明。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六、政策性调整格式

附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按项目类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按项目类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元		
环保产品								
1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 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3. 提供本表的同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予扣除。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绿色低碳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3								
...								

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 种; 绿色低碳产品种类: 种; 绿色建材产品种类应占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比例: %。

备注:

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 绿色低碳产品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3. 供应商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加分。
4. 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否则不予加分。

投标人: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的主观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审，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宣布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拟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取；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取。

(3) 磋商时需将业绩、荣誉等有关评审加分因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以备磋商后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为全外文的，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证书或证明材料。

（一）报价得分（10分）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有效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有效报价是指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采购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若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未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得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技术部分（60 分）（本项相关内容上传于“技术部分”模块中）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从可行性、系统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等方面论述分析；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3 分。

2、供应商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3 分。

3、综合评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透彻程度及相应对策及处理措施得当程度，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4、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是否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5、综合评价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实用性、针对性、可行性综合评分。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四）商务部分（30 分）（本项相关内容上传于“技术部分”模块中）

1、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包括管理结构，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经验、年龄、资格能力及相关的培训措施等；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等；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3、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的针对性、响应性综合评分。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 2 分。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